

#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房金委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政策的 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，现就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政策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家庭申请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：单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可贷款额度调整为40万元，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可贷款额度调整为55万元；

二、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家庭申请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：单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可贷款额度调整为35万元，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可贷款额度调整为45万元；

三、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ABC类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暂不做调整，部分D层次人才可参照此政策

执行；

四、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、首付比例、贷款计算标准、具体可贷款金额等其他政策暂不做调整；

五、本通知从2022年5月1日起执行，以购房网签备案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标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5日



## 附表

###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标准

月缴存额		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		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	
		原最高额度 (万元)	现最高额度 (万元)	原最高额度 (万元)	现最高额度 (万元)
单人 缴存	800 元以下	20	30	15	25
	801-1400 元	25	35	20	30
	1401 元及以上	30	40	25	35
夫妻 双方 缴存	1600 元以下	30	35	20	25
	1601-2800 元	40	45	30	35
	2801 元以上	50	55	40	45

**备注：**住房公积金可贷款额度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的 10 倍，且不超过月缴存额对应的贷款最高额度。

---

报：单向前书记、宁波市长、姚凯副市长

---

抄：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财政局

---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

---